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清申3号

申请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矿机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柱,总经理。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

法定代表人:翟源涛,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张家港市香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香山宾馆)被吊销工商登记而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香山宾馆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香山宾馆由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菱(集团)公司出资于1995年8月设立,注册资本1400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等。公司设立后一度经营尚可,后因未参加年度工商年检,被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未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香山宾馆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组织清

算，符合强制公司清算的法定情形，公司股东并有权申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
项、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张家港市香山
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季建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